# 如何办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（转出外省）手续？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3-03-29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dawenku/zcwj/content/post_4144108.html

（1）省考办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考籍档案将按分别于每年上半年3月上旬和下半年9月上旬寄出。其中，申请上半年转出的考生，必须在2月15日前办理转出手续；申请下半年转出的考生，必须在8月15日前办理转出手续。

（2）考生的个人基本信息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）必须与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记录信息一致，如有变动，应先办理考籍信息更正手续。

（3）考生须将同一准考证的全部有效成绩一次性转出，如需同时将两个以上准考证的成绩转往同一省份，须先办理合并准考证，再使用目的准考证办理转出手续。

（4）考生登录我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，通过考籍管理模块中的转出外省功能提交转出申请后，由系统将采集的图像与考生信息数据库进行关联校验，采取信息化手段与公安部门人口库等权威渠道开展图像比对。如校验通过，可直接进入省考办审核环节，考生无需现场提交材料；如校验不通过，考生仍须前往当地市考办现场办理相关转考手续。

（5）需现场办理转考手续的考生，应在当地市考办规定时间内到县（区）考办打印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（转出）登记表》，并签字确认；然后提交该登记表、我省及外省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6）每年的3月10日、9月10日后，考生可以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，查询转出的相关情况。若转出成功，可按转入省有关规定办理转入手续。

（7）考籍档案转出后，我省不再保留考生的考籍信息及成绩，考生亦不可再使用已转出的准考证办理相关考籍业务。